



國有企業協助科技創新與達成「共同富裕」的職能轉變觀察

◎鍾富國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（大陸經濟）研究所 分析師

中國大陸國務院於2020年頒布《國企改革三年行動計畫（2020-2022）》，2022年將是執行行動計畫的最後一年，力求「三個明顯成效」且賦予國有企業「增進國家安全、發展戰略性產業與強化科技創新自主可控」的職能。本文將盤點國企改革的階段成果，並依據相關的國有企業改革政策文件，預判國有企業在協助科技創新與達成「共同富裕」的可能作法。

關鍵詞：共同富裕、國有企業改革、十四五規劃

Keywords: Common Prosperity, Reform of State-Owned Enterprise, the 14th Five-Year Plan

國有企業改革的4大階段

中國大陸的國有企業改革，自1978年「十一屆三中全會」以來，歷經40多年的任務重點轉換，可大致分為4個階段。而自2013年「十八屆三中全會」至今，更開始逐步處理國企改革的難點與「深水區」，例如混合所有制、人才激勵、強化科技創新能力等，看似獨立又相互關聯的改革議題。各階段的主要推動重點分述如下。

1. 政策規劃階段（2014-2016年）。2014

年10月，國務院國有企業改革領導小組成立，負責統籌研究和協調解決國有企業改革中的重大和困難問題；2015年8月，國務院以《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》為核心，搭配22個關聯政策，涵蓋混合所有制、現代企業制度、國有資產管理體制、強化監督與防止國有資產流失、黨的領導、解決歷史遺留問題、重點任務分工方案等，形成國有企業改革的高層次「1+N系列指導政策體系」。

2. 局部試點階段（2016-2018年）。以7大壟斷領域（電力、石油、天然氣、鐵路、民